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 明 秋

肖 晓 康

张 志 勇

\_\_\_\_\_

\_\_\_\_\_

\_\_\_\_\_

2018年10月29日